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竹簡字第151號

原告 協益電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自軍

訴訟代理人 陳建至律師

被告 林祖宏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貨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5月23日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玖萬伍仟參佰捌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一二年三月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仟貳佰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緣訴外人弘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弘和公司）積欠原告貨款及剩餘庫存材料含稅金額共計新臺幣（下同）918,532元，經原告向訴外人弘和公司起訴請求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74號民事判決確定，然原告向訴外人弘和公司聲請強制執行，未能全部執行。嗣訴外人與原告於民國110年1月20日簽立協議書（下稱系爭協議書）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依系爭協議書約定訴外人應於111年1月15日給付最後一期款，惟訴外人弘和公司尚有295,389元未清償，而被告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清償之責。惟被告屢經催討，均置之不理，為此，請求被告給付上開貨款，並聲明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295,389元，及自

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（一）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1174號判決書暨確定證明書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司執字第72540號債權憑證、協議書等件影本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有利於己之聲明或陳述以供審酌，本院依調查證據之結果及斟酌全辯論意旨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。

（二）按連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全體同時請求全部給付；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；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；民法第273條第1項、第739條、第740條復有明定。又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，系爭協議書第3條約定訴外人弘和公司應於111年1月15日給付最一期款349,125元，迄今仍積欠295,389元未給付，是被告本應自111年1月16日負遲延責任。又兩造既未就遲延利息為約定。從而，原告依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訴外人弘和公司積欠之款項295,389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即112年3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職權宣

01 告假執行。原告聲請願供擔保准予假執行，僅為促使本院依
02 執權宣告，併此敘明。

03 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
04 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，判決如
05 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7 新竹簡易庭 法 官 邱玉汝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（須按
10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；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
11 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3 書記官 楊霽